

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91號

03 聲請人 南投縣埔里鎮農會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胡嘉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相對人 林盈禎即林禾禎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陳家韋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**主文**

15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16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7 **理由**

18 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  
19 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又不動產所有人  
20 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  
21 受影響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  
22 條、第867條及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2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盈禎即林禾禎以其所有如附表  
24 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擔保債  
25 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175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  
26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  
27 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  
28 額內所負借款等債務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  
29 之清償日期，經於民國105年11月17日登記在案。而林盈禎  
30 即林禾禎於105年11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4,750,000元，約定  
31 應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借款人即喪失

期限之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。詎林盈禎即林秆禎並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前開之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聲請人本金3,467,839元及其利息等未清償。而現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所有權已部分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陳家韋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據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貸放資料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於113年10月7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而相對人則逾期未為陳述。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1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盈禎即林秆禎、陳家韋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南投縣	埔里鎮	水尾		888	2320.00	全部
	備考 林盈禎即林秆禎(權利範圍50分之49)、陳家韋(權利範圍50分之1)						
2	南投縣	埔里鎮	水尾		894	2488.00	全部
	備考 林盈禎即林秆禎(權利範圍50分之49)、陳家韋(權利範圍50分之1)						
3	南投縣	埔里鎮	水尾		916	410.00	全部
	備考 林盈禎即林秆禎(權利範圍50分之49)、陳家韋(權利範圍50分之1)						
4	南投縣	埔里鎮	水尾		918	920.00	全部

(續上頁)

01	備考	林盈禎即林禾禎(權利範圍50分之49)、陳家韋(權利範圍50分之1)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**※附記：**

- 0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05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